

崇川区企业全职引进一线城市人才津贴

申报条件：

- 1.申请人为 2020 年 7 月以后从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首次到崇川区工业、科技服务业企业全职工作；
- 2.申请人社保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缴纳；
- 3.申请人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（专业为理工农医类）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；
- 4.申请人由所在企业缴纳连续 6 个月以上个人所得税；
- 4.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。

政策依据：

《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崇办发〔2020〕10 号）

申报材料：

- 1.《企业全职引进一线城市人才津贴申请表》
- 2.人才身份证明；
- 3.人才学历学位证书或职称证明；
- 4.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；
- 5.人才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；
- 6.提供不低于 6 个月的工资银行流水；
- 7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。

享受标准：

硕士学历、副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：每人 2000 元/月；

博士学历、高级职称：每人 3000 元/月。

申报程序：

人才申请→窗口受理→区委人才办初审→现场核查→
区财政局复审→公示→资金拨付

受理时限：即时受理

办理地点：崇川区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窗口

（地址：江海大道 729 号和丰大厦 B 座 崇川区便民服
务中心北区一楼 19 号窗口 联系电话：0513-85991919）

工作时间：

上午 9:00—11:30 下午 14:00—17:30

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咨询电话：0513-89088577

崇川区企业全职引进一线城市人才津贴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籍 贯		民 族		学历/学位	
专业名称		职 称		身份证或护 照号码	
来区时间		来区前 所在地		社保 缴纳地	
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	
申请标准	元/月	总金额	元/月		
本人 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，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
工作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窗口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区委人才办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区财政局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